

# 江汉大学研究生 管理制度选编



江汉大学研究生处编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育部） .....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 .....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	6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江校研〔2012〕3号） .....	12
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12〕6号) .....	15
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暂行）(江校研〔2013〕5号) .....	19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11〕9号) .....	21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江校研〔2011〕10号) .....	24
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3〕9号) .....	27
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4〕5号) .....	29
江汉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江校研〔2015〕6号) .....	32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15〕8号) .....	38
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江校研〔2015〕8号) .....	42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江校研[2015]7号) .....	44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江校研[2015]7号） .....	47
江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江校后〔2013〕1号） .....	50
江汉大学学生行为守则（江校学〔2013〕26号） .....	52

##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育部）

【颁布单位】国家教委

【颁布日期】19950223

【实施日期】19950223

【章名】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这一任务，不断加强、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要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四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遵守宪法、法律和培养单位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章名】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经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新生报到后，经培养单位按照招生规定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者，取得学籍。

**第七条** 在体检检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培养单位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要按时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章名】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提倡晚婚。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晚婚年龄而要求结婚者,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

#### **【章名】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培养单位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的可申请休学。

**第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培养单位,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等按培养单位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持培养单位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办理复学手续。经复查合格,准许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 **【章名】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转学的,一般应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专业必须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研究生转学由本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部门审批(跨省者须经两地高教部门批准),并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 **【章名】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二) 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 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 (五)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以及患有其他疾病不能再继续学习者;
- (六)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 (七)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由培养单位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二）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及格退学的，由培养单位负责，原则上在其来源省（入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后同）安排、推荐就业，报培养单位所在省的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办理派遣手续；

研究生退学后就业按入学前的学历安排、推荐。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来源省。

（三）其他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 【章名】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二十六条** 对犯有错误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分六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勒令退学；（6）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培养单位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坏公共财产，偷窃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五）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影响恶劣者；

（六）经查实属靠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七）违反培养单位其他纪律，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八条** 对犯错误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热情帮助。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处分要适当。允许本人申辩。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 15 日内向培养单位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培养单位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部门和国家教委备案。其中有特殊情况，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研究生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后回其生源所在地。对勒令退学者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三十二条** 被取消学籍、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 **【章名】第八章 毕业与就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培养单位考核批准，可以提前毕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生一般为二至三年；博士生一般为三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经培养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时，培养单位要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德体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由国家教委统一印制。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培养单位印制。

**第三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由国家安排就业或推荐就业；结业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推荐就业。

#### **【章名】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

教育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教育部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办法提高了可操作性，加大了处理力度，将考生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具体分成“违纪”9种和“作弊”14种，将监考等考试工作人员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具体为分成“违纪”9种和“作弊”10种。处理办法规定，考生违纪取消其该科成绩；考生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的各科成绩无效，自考考生作弊视情节轻重可同时停考或延迟毕业1-3年。《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统一了各项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办法，成为新形势下从严治考、依法治考的有效依据。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



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

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

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各类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请假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凭江汉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经学校批准,可缓期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的,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对其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严重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应进行健康复查。经健康复查诊断认定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且通过治疗可在1年内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暂不予注册,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并应于下一届新生入学报到前1个月提出入学申请。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其档案、户口关系等将退回原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特殊原因请事假者,应提交必要的证明并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研究生1个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1个月。

**第八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证明。病假连续超过2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依据《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进修、留学等,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获准出国(境)者应按期返校。未获准续假而逾期2周末归的,按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基础修业年限为3年,并实行2年至5年的弹性学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满足学校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由本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以进入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程序，符合毕业标准的可以提前毕业。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未在3年内完成学业的，由学生本人及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年限不得超过2年。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课程考核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教学环节的考核及考核成绩记载等，按《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满1年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出专业的院（所）同意和转入专业的院（所）考核，并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处批准，可允许转专业：

（一）原专业调整或导师调动工作，影响继续培养的；

（二）因公致伤或在校期间患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确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转学程序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拟转入我校学习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向我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允许研究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可申请休学、停学。休学、停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经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依照《江汉大学参加医保学生普通门诊及医疗管理试行办法》办理。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学年。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休学期满后2周内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而不复学的，或休学满1学年仍不能复学的，劝其退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申请停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所在院（所）和研究生处批准可以停学。停学创业一般时限为1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院（所）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可延长1年。创业停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停学期满，可申请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停学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休学、停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经查证落实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相应处理。

## 第七章 取消学籍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而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因患病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应予以退学。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取消学籍和作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取消学籍和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院（所）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如对取消学籍或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江汉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有特殊情况的，须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取消学籍和按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一律不予复学。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按学校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考核合格，且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经所在院（所）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经学位审查合格者，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受到学校相关处分，至申请毕业时仍未解除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结业与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提供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后的就业和派遣，由研究生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并参照江汉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江校研〔201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达到本细则所要求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二级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科生(含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成人教育本科生、自学考试本科生)，符合我校各类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所规定，按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举行1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院应届毕业生中的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院组织专人逐一审查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就是否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提出建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3人签字，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汇总，由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合格者发给学士学位证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 (二) 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不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 (三) 毕业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考试(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艺术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湖北省高等专科英语应用能力测试、英语专业学生参加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他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其语种四级考试)，最好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
- (四) 必修课和核心选修课重修学分累计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专业规定学分的(2011年9月入学后的学生实行绩点计算制度，平均总学分绩点未达到2.0以上的)；
- (五)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重修学分超过学校规定总学分，外语成绩未达到相应要求，2011年9月入学后的学生平均总学分绩点低于2.0，但其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
- (二) 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授权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

(三)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的;

(四) 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荣誉称号表彰的(如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十佳青年, 市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五) 毕业时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前 10%的;

(六)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经德育考核, 凡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 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论文答辩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一)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后, 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每年定期办理。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国语 1 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满足本细则第十条要求, 在培养方案中确定的有关规定。

(五)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一般与本校硕士生同时进行。如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另行组织。同等学力人员全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 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六) 学位课程考试如有 1 门不及格, 可在 1 年内申请补考 1 次; 补考仍不能通过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 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接受答辩资格审查。在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 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二)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 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 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 送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名单。

(三) 各学院(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 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 2 人, 其中至少要有 1 位校外专家。

(四)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的论文评阅书应全部收回,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1 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 应增聘 1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人(含增聘评阅人)

持否定意见，本次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3个月后方可重新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学科(方向)相对集中组织，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2人为校外专家，成员应是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如实记录。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四)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重新答辩。

#### **第十五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 (二)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承诺书；
- (三)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
-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五) 学位论文评阅书；
- (六) 论文答辩会记录；
- (七)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八) 硕士学位审批表；
- (九) 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第十六条** 根据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应届毕业生中的硕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学院组织专人逐一审查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就是否列入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提出建议。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合格者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虽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允许其在1年内修改论文，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重新答辩。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要求，对授予学位有争议的对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一) 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二) 学位论文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二十条** 对每位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书、毕业生登记表、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论文评阅及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等方面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工作实施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可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对已毕业离校的往届毕业生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暂行）

（江校研〔2013〕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审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全校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对审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落实。对已经查实作假的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在做出处理意见前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受理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当事人提出的复查申请。

**第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各学院的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各学院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组织工作，负责对本学院学位论文（设计）的过程进行监控，保证学位论文（设计）的完成质量，接受对本学院的学位论文（设计）审查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 第三章 审查内容与认定

**第五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做）、为他人代写（做）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代写（做）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设计）审查检测制度，对学士、硕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学校对检测发现问题的学位论文（设计）组织调查认定。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做）、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延缓答辩、警告、

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做）学位论文（设计）、出售学位论文（设计）或者组织学位论文（设计）买卖，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视责任轻重情况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参照《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 第四章 复查与反馈

**第十一条** 认定为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复查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查，并在接到复查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当事人。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设计）审查检测情况纳入学院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出现学位论文（设计）作假或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该学院负责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江校研〔201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研究生创新能力，拓宽科研创新视野，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激励具有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的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项目）。为规范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管理应遵守学校科技、财务和保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主要资助在校研究生和部分校外研究生申请的科技创新项目（含江汉大学华烁产学研一体化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科技创新项目）。科研创新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一定的科技含量。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科技成果可以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内容、国家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国家、省、市、学校的各类科技竞赛的成绩。

**第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组，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完成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督、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企业资助或其他资金来源。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与立项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凡在校研究生在其毕业一年前均可申报。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者可以是1人，也可以集体申报，但应确定1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的申报必须征得导师同意。项目负责人的导师为项目监护人。

**第八条** 创新基金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每位研究生只能申报1个项目。

**重点项目：**该类项目具有较大创新价值、市场推广前景和竞争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潜力，成果以论文、专利、产品、设备、样机、软件为主。该类项目的周期为1—1.5年。

**一般项目：**该类项目有一定创新性和市场前景，成果以论文、产品、设备、样机、软件为主。该类项目的周期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在每年9月份进行，项目负责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向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十条** 项目管理组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汇总后，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及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工作组将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网站公示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书。

## 第三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报告检查制度，每年2月底，项目负责人应向项目管理工

作组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报告》，由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中期检查，检查合格的项目，进入下一轮研发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进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向项目管理工作组汇报项目进度、经费使用、阶段成果、所遇困难、后期计划、主要人员变动等情况。项目管理工作组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所需的设备须经项目负责人的导师批准后方可购买，产权归学校所有，并由学校教学服务与设备保障中心统一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指导和支持项目的开发、运作及项目结束后的成果转化工作，对项目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时应向项目管理工作组提交《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其进行验收。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主要以项目负责人现场进行项目成果汇报、答辩、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工作组每年组织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项目，并给予一定的奖励。项目管理工作组应会同科研部门积极支持成果的转化，促使项目产生相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因故延后、撤销或终止，须上交总结报告，由导师签字后交项目管理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若提前毕业，应在结题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应积极参加学校、省市、国家、国际的各类科技竞赛，对于获国家、省级竞赛奖的项目，学校将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申请人所发表论文应以江汉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本论文由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外文期刊注明英文字样）。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对科研创新成果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办法见《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两次拨付制度，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50%。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施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负责，经费应按照江汉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报销的截止日期为项目结题后半年内，逾期项目经费作废。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与所申报项目相一致的必要仪器设备、耗材，公开发表论文的审稿费、版面费，信息查询费，外协实验费，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维修费用，研究生本人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等。

**第二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重点项目为 1 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 6 千元。拨款数额及拨款次数，按立项协议执行。项目的节余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或导师的其



他科研项目。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停止其资助，并根据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返还部分或全部已资助的经费；对于毕业时未能结题的项目和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视其情节，由项目负责人的导师返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受资助期间，项目负责人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应书面报项目管理工作组批准，停止经费资助。因自费出国，或未经项目管理工作组批准而自行终止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返还已资助经费。

**第三十条** 对进展缓慢、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项目管理工作组可视情节停拨资助经费或要求退还资助经费；对优秀项目，项目负责人可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申请增加资助经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

(试 行)

(江校研〔2011〕10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动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不断涌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在校研究生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的范围

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是指以江汉大学（英文：Jiangnan University）为完成单位，我校研究生在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国家专利、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

## 二、奖励对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 三、奖励类型及额度

### （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获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3000 元，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1000 元。

### （二）创造发明与专利奖励

江汉大学为知识产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发明人的）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含计算机软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 （三）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

1. 在《Nature》、《Science》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2.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基数 1500 元，其中源期刊影响因子在 2.0 及以上的，再按（源期刊影响因子-2.0）×700 元相应增加奖励；
3. EI（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 被 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750 元；
5. 重要期刊正刊、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6. 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 元；
7. 一般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50 元；
8.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通过论文盲审获得大会宣读资格者，每篇奖励 100 元；

9. 被收录（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认定，不重复奖励。

#### （四）科技竞赛奖励

#####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奖

凡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者，特等奖奖励 2000 元，一等奖奖励 12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本奖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

##### 2. 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

省市级：一等奖奖励 600 元，二等奖奖励 4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 元。

本奖只按奖项设奖，不根据人数设奖。

### 四、评奖程序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申请审核表》并附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审核确认后可退回）和相应复印件（优秀学术论文奖项需复印发表刊物封面、出版日期页、目录和论文首页，被权威刊物索引收录的论文应在出版日期页标明检索号）等材料，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复审，报请学校批准后颁奖。

### 五、说明

（一）以上所有获奖人员，除国家有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其获奖后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

（二）本办法的各项成果均以国家权威机构或举办单位正式公布的成果为准；所有奖励均按成果项目计，同一项目或成果只能奖励一次，若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

（三）本办法中的各项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江汉大学为第一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奖或发表；

（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在校期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追回所发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申请审核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专 业			
导师姓名及联系电话						
成 果 名 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颁奖或主办单位	获取(出版) 日 期	类别	备注
学院意见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类别是指申请获得奖励项目的类别，应详细标明级别，如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挑战杯”特等奖、学术论文 SCI 收录等；被收录论文的应在备注栏标注检索号。

# 江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学助〔201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湖北省教育厅下达奖励名额，每学年评审1次，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校纪委、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全面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批准院(所)提交的评审意见，保存评审资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第七条** 各一级学科硕士点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负责该一级学科硕士点所覆盖的各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的布置、协调、初审名单报送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分委员会，由学院(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所)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宣传、动员、组织、申报材料的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所)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原件和科研成果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导师推荐。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所）初评。各学院（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研究生名单，并将相关评审材料汇总至一级学科硕士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经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填写《2012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连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建议获奖名单及初评结果，并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审查。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湖北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所）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所）评审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所）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裁决。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分委员会各委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

（二）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保密信息。

##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自觉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按湖北省教育厅规定时间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院（所）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应切实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与学年总结鉴定结合，综合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身心素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服务社会等各方面的表现，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4〕5号)

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建立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研究生奖学金类别

(一) 校长奖学金：表彰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研究生，是学校为树立先进典型和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发奋成才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

(二)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四)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为鼓励研究生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而设立的奖学金，一般包括研究生标兵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研究生公益活动奖、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等。

### 二、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 (一) 评选条件

1. 参评者应为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4.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 (二)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 1. 校长奖学金

奖励办法按《江汉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江校学〔2013〕16号）执行。

##### 2.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奖励金额和奖励比例按设奖单位和设奖个人的要求执行，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评选等级	奖励金额	人员比例
一等	12000 元	10%
二等	10000 元	20%
三等	8000 元	70%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本校当年研究生复试办法计算排名，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到本校的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定。

#### 4.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 (1) 研究生标兵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2%，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

奖励标准：3000 元/生。

##### (2)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评选比例：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

奖励标准：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生。

##### (3)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0%。

奖励标准：1000 元/生。

(4) 科研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按《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江校研〔2011〕10 号）执行。

##### (5) 研究生公益活动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

奖励标准：1000 元/生。

(6) 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对获得校级文体比赛前三名、市级以上文体比赛前六名的研究生，按 1000 元/生标准奖励。

### 三、评定程序和评定时间

#### (一) 评定程序

1. 对照评选条件，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导师意见，并提出书面申请。
2.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评定小组，组织群众评议，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评结果汇总报送所在学院，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学习委员、党（团）支部书记和 2 名普通同学组成。
3. 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审查同意后，各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处。
4. 研究生处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确定正式获奖名单。

#### (二) 评定时间

1. 校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奖时间为每年 9 月；
2.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学校的统一安排为准；
3. 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校 3 个月内进行评定并公示；
4.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的评奖时间为每年 6 月；
5. 其他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当年研究生处发文为准。

### 四、其他

(一)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定

1. 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考试中有舞弊或协同舞弊行为的；有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课程不及格的；
3. 延期毕业的；



4. 其他不宜参评的。

（二）各学院（所）研究制定本院（所）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细则，经一级学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协调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办法（江校研〔2013〕3号）同时废止。

# 江汉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理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江校研〔2015〕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改善研究生生活条件,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兼任助理岗位工作津贴是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兼任助理岗位指兼任教学助理、研究助理、管理助理(以下简称“三助”)岗位。“三助”工作岗位设置和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责任意识,有利于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有利于缓解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

## 第二章 上岗要求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可申请“三助”岗位:

- (一) 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型和专业学位型);
- (二) 学业情况良好,学位论文工作进展顺利。

**第五条** 各聘用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三助”岗位的具体职责。聘用单位要关心在岗研究生的工作、学习与生活,为在岗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要加强对在岗研究生的管理和考核,保证工作质量。

**第六条** 兼任“三助”的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纪律和有关规定,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素质,正确处理业务学习与社会工作之间的关系,不断学习和改进工作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要服从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岗位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教学助理(助教)

(一) 其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教学要求和学生学习情况;
2. 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准备上课的教具装置、参与课程监考判卷、指导实验课程、收集和准备教学资料、教学课件制作、协助指导毕业设计和生产实习等教学辅助工作;
3. 有助教经验且评估优良的研究生,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可独立承担基础课程的辅导课、习题课及讨论课等教学任务。

(二) 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10%，应聘兼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除满足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令导师或导师组满意；
3. 研究生申请助教工作的课程应为本人已选修过，并取得较好成绩的课程。不能承担自己正在选修课程的助教工作。

(三) 第一次担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须参加培训，通过考察后方可上岗。根据岗位性质的不同，应分别接受校级培训、院（系）级的一般培训或主讲教师的专门培训。学校、聘用单位和主讲教师要做好助教培训工作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可采用组织培训课程、提供自学材料和资源、组织小组学习讨论、聘请专家讲座咨询、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

(四) 每学期末，各聘用单位要对助教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主讲教师评估、助教自评、学生对助教评价等，各聘用单位将考评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八条 研究助理（助研）**

(一) 其主要工作内容是：

1. 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
2. 与研究生学位论文无直接关系的在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工作；
3. 教学或科研实验室、研究平台的建设或改造等辅助研究工作。

(二) 为鼓励或奖励研究生认真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每名全日制研究生都有资格向导师申请助研岗位。导师或课题组可根据招收研究生的情况设置助研岗位，院系也可设置助研岗位。

(三) 设置助研岗位的导师应悉心指导上岗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关心其思想和生活，将育人放在首要位置。设岗研究生导师或院系应对上岗研究生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术研究中需要遵守的学术道德和学术纪律；
2. 各类安全教育（如防火、防灾和实验室安全等）；
3. 学术研究所需遵循的规律和需掌握的方法；
4. 实验操作和仪器使用；
5. 与岗位有关的其他工作要求。

(四) 助研岗位主要由导师或院系进行自主管理，并根据研究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对研究生进行考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应积极主动协调导师进行设岗、聘用、培训、考评、发放津贴等相关工作。

#### **第九条 管理助理（助管）**

(一) 管理助理分为实验室助管、德育助管与其他助管三类，其岗位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40%。

(二) 实验室助管岗位主要设置在教学实验室、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公共服务实验室。

1. 实验室助管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各级重点实验室、有重要教学任务或面向全校开放的实验室的辅助管理工作；人文社科重要研究平台的辅助管理工作；图书馆、档案馆的图书资料档案辅助管理工作。

2. 实验室助管岗位的主要职责：

实验技术工作，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围绕实验教学开展实验技术、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承担实验准备工作和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大型开放仪器的操作与管理，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围绕大型仪器开放服务，开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开展仪器维护与管理等工作；药品与试剂管理，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实验教学用生物、化学试剂的配制、发放、监管以及废液处置与回收等管理工作；实验室日常管理的辅助工作，协助负责教师开展实验室建设管理，设备规划与购置管理，实验室资产、安全、卫生管理等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在图书馆（档案馆）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图书资料档案的整理、维护工作，数据资源管理及相应的系统开发工作，阅读室、书库等场所的管理工作等；其他面向实验教学以及全校公共服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 实验室助管上岗前应由聘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实验室或图书资料档案室的防火、防盗或保密的相关规定等；与岗位有关的仪器操作和维护、实验室环境的维护、图书资料档案的保护和保存等；与岗位有关的实验室药品、实验材料的管理等；与岗位有关的实验室管理、图书资料档案管理规程等。

聘用单位在设置实验室助管岗位时，应提出岗位职责和要求，并根据研究生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对研究生进行考评。原则上研究生进入二年级学习后方可申请实验室助管岗位，经过聘用单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主要设置在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系）。设立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的单位和部门必须提供能够锻炼研究生能力、培养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有利于研究生成长和发展的岗位。

1. 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的岗位主要工作内容：

行政管理辅助或服务工作；院（系）兼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学生公寓辅导员等。

2. 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的岗位职责：

协助教师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教师指导党、团、班级工作；协助教师对学生的学业、心理、就业、交友等进行咨询指导；协助教师做好宿舍管理、帮困助学、安全稳定等工作；配合学校各职能部门做好管理辅助等工作。

3. 应聘德育助管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一切规章制度；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同等条件下，党员优先录用。

德育助管岗位的聘用和培训将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助管培训由各聘用单位负责，研究生在培训结束并取得聘用单位认可，方可上岗工作。

德育助管及其他助管由各聘用单位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设岗。

## 第四章 设岗、聘用和考评

### 第十条 设岗程序：

（一）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根据当年招生情况设置助研名额，助教和助管岗位根据聘用单位

工作需要设定。

(二) 拟聘用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单位及导师，应在每学期末填报下一学期的《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统计表》，注明岗位名称、工作时间和岗位职责。

(三) 所有岗位申请应通过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或聘用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处，经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处公布拟聘研究生“三助”岗位。

#### 第十一条 聘任

(一) 拟应聘“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报名，原则上每位研究生申请岗位不能超过2个。

(二) 拟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一式2份，分别报送研究生处和聘用单位。

(三) 聘用单位依据学校公布的岗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核，确定聘用人选。

(四) 各单位聘请研究生开展“三助”工作时，可根据学习成绩、表达沟通能力和科研能力等录用研究生。考核优秀者、家庭困难者优先录用。

(五) 研究生被录用“三助”岗位后，需与聘用单位、研究生处分别签订《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分别留存聘用单位、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本人。

(六) 聘用单位与受聘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书，协议聘期一般为1学期（按5个月计算），期满可续聘。

(七) 聘用单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可以解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研究生要求不再承担“三助”工作，应提前1个月向聘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聘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意见。解除聘用关系后，研究生的津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聘用单位须在与研究生解除聘用关系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研究生处并办理结算手续。研究生从某岗位解除聘用关系后，可以继续应聘其他岗位。

#### 第十二条 考评

“三助”研究生上岗工作后，提供“三助”岗位的单位或导师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进行监督和管理，出现问题要及时反馈和处理，并按照规定时间向研究生处报送在岗研究生考勤和津贴情况。考评结果作为下次应聘“三助”岗位的参考依据。

(一) 考评时间。每学期在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完成考评。

(二) 考评内容。包括“三助”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水平，在“三助”岗位上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果以及出勤情况，参与“三助”岗位集体活动的情况等。

(三) 考评程序。

1. 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认真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上的基本内容，并交班级评审小组；

2. 班级评审小组对考核表内容进行初步核实，班级评审小组由班长、党（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学习委员和2名其他同学组成；

3. 核实无误的考评表交聘用单位或导师，由聘用单位或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表现，填写考评意见；

4. 聘用单位或导师填写完考核意见以后，考核表交各学院汇总并审核；
5. 各学院将审核结果报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复核后，方可发放岗位津贴。

##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导师、学院和学校研究生培养预算经费等多途径支付。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津贴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末对研究生进行考评，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每年按10个月计。

### 第十五条 津贴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按500元/月·生的标准发放，每年发放12个月。国家助学金仅限于资助取得学校学籍，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 学校助学金按300元/月·生的标准发放，每年发放12个月。学校助学金资助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三) 助研岗位津贴：

学校按300元/月的标准发放，导师可根据研究生表现另外给予适当补助，增加的经费可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出，但必须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四) 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

助教岗位津贴，参照《江汉大学关于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的办法》执行，聘用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表现另外给予适当补助，经费由聘用单位自筹。

助管岗位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岗位津贴参照助研津贴标准执行，聘用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经费由聘用单位自筹。

(五) 超比例设立的“三助”岗位，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自筹。

(六) 短期聘用助管酬金由聘用单位自筹，并按小时计算，标准为10—15元/小时，或由聘用单位与研究生协商。

##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六条** 每学年对“三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人数不超过总岗位数的5%。参评条件如下：

(一) 参加“三助”岗位且工作满1学年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做出较大成绩者；

**第十七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研究生处有权停止其“三助”活动：

(一) 参加“三助”活动导致学习成绩下降，考试不及格的；

(二)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三) 在“三助”工作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批评教育，仍不加以改进的；

(四) 其他经聘用单位认定有必要终止的。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岗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签订协议遵守学校规定及聘用单位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履行“三助”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加有损研究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三助”活动中要注意安全，“三助”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 行)

(江校研〔2015〕8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我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理念，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开拓研究生的视野，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般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和市（校）级竞赛。

（一）国际级竞赛。指国际组织、国际学术团体、大型跨国公司等主办的，全国研究生参加的跨国（境）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竞赛。指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主办，或由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国际级赛事在中国赛区的决赛。

（三）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政府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

（四）市（校）级竞赛。指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市性学科竞赛。

我校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主要竞赛范围参见《江汉大学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范围（试行）》。

**第三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按要求选择参赛。

**第四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实行学院项目负责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申报。学院组织参赛个人或团队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个人（团队）参加学科竞赛申请表》，制定竞赛培训计划，一并交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对批准立项者拨付专项资助经费。

（三）学院组织实施。学院负责校内外竞赛的宣传、组织、选拔、培训等工作。赛后须向研究生处提交参赛期间的照片、电子文档、获奖证书和总结报告。

**第五条** 学校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提供以下资助和奖励。

（一）资助经费包括竞赛培训经费和竞赛实施经费。竞赛培训费是指在研究生赛前集训期间，担任研究生竞赛集训指导工作教师的相关课酬、赛前集中培训所需的竞赛活动经费；竞赛实施费包括参赛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耗材费以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

（二）根据参赛成绩确定奖励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集体项目（元/队）		个人项目（元）	
	教师	研究生	教师	研究生
国际级一等	15000	6000+人数×300	6000	4000
国际级二等	10000	4000+人数×300	4000	3000
国际级三等	8000	2000+人数×300	2000	2000
国家级一等	10000	4000+人数×200	4000	1000
国家级二等	8000	2000+人数×200	2000	800
国家级三等	6000	1000+人数×200	1500	500
省（部）级一等	6000	2000+人数×100	2000	600
省（部）级二等	4000	1000+人数×100	1500	400
省（部）级三等	2000	500+人数×100	1000	200
市（校）级一等	2000	1000+人数×50	1000	300
市（校）级二等	1000	500+人数×50	500	200
市（校）级三等	500	300+人数×50	300	100

注：（1）获奖集体是指参加各类竞赛活动项目中实际获奖的团队，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按获奖等级高的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设奖；

（2）集体和个人获奖的时间及奖励等级的确定，以主办单位的正式文件或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

（3）国家级赛事在分赛区的比赛，资助额度在省部级基础上乘以系数1.5；国际级赛事在中国地区的比赛，资助额度在国家级基础上乘以系数1.5。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 （三）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 （四）无故不接受研究生处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监督者；
- （五）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 （六）在经费资助期内因患病、出国或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研究生管理制度选编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1	iF DesignAward	国际级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国际级	美国商业周刊 (BusinessWeek) / 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America)
3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GMC)	国际级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国际组委会
4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级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5	机器人世界杯 (Robocup, FIRA)	国际级	机器人世界杯竞赛委员会
6	Imagine Cup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国际级	微软
7	SCILAB 开源软件竞赛	国家级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 法国自动化研究所、OW2、IEEE 美国电子与电气工程师协会
8	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国际级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9	国际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级	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省级人民政府
1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12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13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电子学会
14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5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6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8	全国高等院校临床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1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英语辅导报社
2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学校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2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4	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国际节能环保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6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国家级	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2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28	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	国家级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宣传局/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文汇报/人民网/中国大学生在线
29	低碳能源集成解决方案竞赛	国家级	北京大学清洁发展机制研究会(CDM Club)
30	中国环境设计学年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学会
31	IBM 大型主机技术全国应用大赛	国家级	IBM 公司
32	Android 应用开发中国大学生挑战赛	国家级	google 中国
33	“花旗杯”金融与信息技术应用大赛	国家级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	国家级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5	IBM Jazz 创新大赛	国家级	IBM 软件集团
36	“中科杯”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37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协会/新赢家网
38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飞思卡尔半导体公司
39	SCILAB 开源软件竞赛	国家级	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法国自动化研究所/OW2/IEEE 美国电子与电气工程师协会
40	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国际级	全球华人微纳米分子系统学会
41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大学生影视作品评选	国家级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42	中国国际大学生微电影盛典	国家级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等
43	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	国家级	中国西部国际电影节组委会/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中国国际影视文化交流促进会等
44	“珞珈杯”中国大学校园影评大赛	国家级	武汉大学
45	湖北“影协杯”电影评奖	省级	湖北电影家协会

## 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试 行）

（江校研〔2015〕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我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鼓励优秀研究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

**第四条** 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良好的政治和科研素质，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具有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外语水平。

（三）身体健康，体质良好。

（四）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义务，并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五）承诺遵守派驻国（境）的法律法规，履行按期回国（境）的义务。

**第五条** 学校资助分为以下类别：

研究生赴国（境）外进修学习，每学年由学校从在校研究生中选拔若干名品学兼优的，选派到与我校签订研究生交换学习项目、学院或导师推荐的国（境）外大学进行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课程学习等）。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并受邀代表江汉大学参会宣读论文。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参照《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校按以下方式和标准进行资助：

学校资助包含一次往返最短线路的国际旅费及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部分生活补助。

研究生赴国（境）外进修学习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中资助标准的60%予以资助，资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资助标准为港澳台地区每人每次0.5万元人民币；其他国家和地区每人每次1万元人民币。

资助经费原则上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根据研究生表现情况，导师给予适当的资助。

**第七条** 学校资助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主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

（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并递交所在学院。

（二）资格审核。学院对申请研究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并公示1周，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资助。

（三）评审依据。对同一申请级别中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研究能力、外语水平、项目匹配度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

**第八条** 资助经费按以下方式使用与管理：

（一）资助项目获批后，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应督促资助研究生根据审批意见办理出国（境）手续，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并与之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其在外表现，及时给予监督和指导。资助研究生必须购买与出国（境）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二）资金发放。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在完成交流学习项目后的1个月内（节假日除外），提交交流学习或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经导师同意后，凭《江汉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国（境）外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往返国际旅费票据、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财务处获取经费资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经济困难研究生，可申请提前借支。

（三）获得资助研究生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资助手续，实际资助金额在学校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试 行)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提高专业实践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专业领域应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大纲,作为专业实践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调研、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专业技能等技术创新实践环节。各专业类别(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可免修。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专业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五条** 学校将推动“实践基地——大型企业——产业集群式”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体系建设,完善“省级——校级——院级”三级联动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我校与相关行业单位共同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六条** 专业实践实行校内和基地导师(多导师)指导制或导师小组联合指导制。

**第七条** 专业实践安排主要采取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通过与实践基地双向选择,由学院集中安排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对于批量安排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的方式进行的,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前,应以基地导师为主导、导师组联合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

**第九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由导师组进行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在校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后,于第二学年九月底之前完成派送到实践基地的工作。临床医学专业按全程基地实践培养模式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派送方式可以是研究生自己联系、导师派送、学院派送和学校派送。各学院要积极开展派送工作,仔细统计、核对和登记本学院已修满课程学分、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研究生情况,落实每名研究生具体安排,确保校外工作时间符合要求。对于因各种原因未修满课程学分者,相关派送工作应延后。所有派送研究生事先填写《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与所在单位同样的作息时间和假期安排。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学习和其它活动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请假一周（含）以内且不离开实践基地的，须经实践基地导师同意，由实践基地负责人批准，加盖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公章；请假超过一周或请假离开实践基地的，除需履行上述手续外，还需经学校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待遇按照我校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在武汉市外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由学校提供每年2次往返校企的差旅费。实践期间的就医及医药费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单位进行专业实践期间，要与校内导师定期开展联系，汇报各项工作进展；必须在基地导师的安排和指导下开展工程实践，在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地方注意加强沟通；每月定期开展工作小结，撰写实践学习阶段性报告（工作进展、问题困难、方法设想、下步打算），提请导师审阅。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学习期间，学校统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安全须知，确保实践安全。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保密管理规定，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注意保护实践单位知识产权。服从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人员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研究生要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专业实践学习中，保质保量的完成预定的实践任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和各学院可结合研究生具体实践情况给予研究生一定的生活补贴，对于选派到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的研究生除基地给予的补贴外，学校另将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结束实践学习、准备返校前，应在实践基地由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专业领域知识水平、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等；考核工作应包括：研究生撰写实践工作报告、填写考核表、基地现场工程实施和管理问答。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完成实践任务后，需按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总结报告应包括实践单位概况、实践的目的及意义、时间和地点、实践的具体内容、实践的收获（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及心得体会、建议等，其中文字部分不少于3000字，重点要突出，公式图表要规范清晰。实践工作报告格式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如实填写《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考核表》，在校内、外导师进行研究生实践学习考核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考核成绩。校外实践完成后，各专业类别需安排研究生校外实践学习成果汇报会，主要根据实践申请表中研究生制订的实践计划（包括实践目的、实践要求、实践预期成果、实践进度），参照研究生详细记录的实践过程，以及计划执行、完成工作情况，结合研究生在实践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实践成绩合格及合格以上者，取得实践规定学分，准予进入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实践学习，费用自理。凡未参加实践学习或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实践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5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汉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专业		导 师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校内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家庭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外出时间	第一次： 至	外出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至		第二次：
	第三次： 至		第三次：
学生承诺	<p>本人已仔细阅读《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已接受导师和实践基地开展的安全教育，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学校及校外实践基地有关规定，注意并保障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做到与导师经常保持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实践计划	<p>(包括实践单位、实践指导教师、时间安排、实践内容及目标等，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签字：</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研究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注：1、本表由赴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填写，报学院存档；

2、校内联系人应是导师或教学秘书。



##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江校研[2015]7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进入基地方参加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校外单位共同负责。校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和监督，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与基地方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 **第四条** 学校职责

#### (一) 研究生处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培养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2. 协助学院做好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 (二) 学院（培养单位）职责

1. 对基地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基地方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病危害防护（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2. 制定专业实践纪律，组织专业实践安全教育，协助基地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3. 研究生到基地方进行专业实践之前，应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否则不允许其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4.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研究，学院（培养单位）报学校并参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停止其专业实践，令其返校，其专业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5. 定期派人深入现场，检查专业实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负责学生校外专业实践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研究生处汇报。
7. 学院（培养单位）应与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定期与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进行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状况。

### **第五条** 基地方职责

基地方的职责在其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另行规定。

###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安全纪律要求

(一) 研究生到基地方开展实践学习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的各项政策法规。

(二) 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抵制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三) 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外出地点涉及恶劣环境、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俗和民风。

（四）遵守基地方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接受基地方的指导。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六）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出外游玩。研究生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七）研究生外出专业实践前应签署《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经导师签字，学院领导审核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报擅自外出者，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由研究生自己负责。

（八）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基地，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基地方请假，获得基地方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后才能离开基地。

（九）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与学院（培养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导师及学院（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汇报个人情况。

（十）学院（培养单位）应禁止未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的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有保障，专业实践才能顺利进行。为防止和减少专业实践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人郑重承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江汉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管理定，主动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3. 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4. 认真落实实践环节要求，努力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5. 同学之间团结互助，不打架斗殴，不聚众闹事，不酗酒，不做有损学校形象的事。

6. 不私自到野外游泳，不带火种上山，不乘坐私人营运车辆。

7. 定期向实践指导教师汇报专业实践情况，发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实践基地和指导教师报告。

8. 专业实践期间，工作时间以外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江汉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江校后〔2013〕1号)

为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住宿管理

(一)学生入住学生公寓,必须按分配的寝室号和床位号,持入学交费收据到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入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

(二)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的学生,须事先向公寓管理部提出申请,服从统一安排。

(三)毕业、休学、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3日内离开学生公寓。

### 第二条 公共财产管理

(一)学生公寓所有房屋、室内家具及室内外设施,均为学校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和损坏。

(二)新生入学须填写借用公物登记卡,由寝室长签名验收,毕业时如数移交。学生个人借用家具由本人办理借用手续,毕业时如数交还。如有丢失或损坏,由当事人或本寝室学生照价赔偿,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生公寓内公用家具、公共设施由公寓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寓管理部定期检查或抽查,做到帐、物、卡相符。

### 第三条 水电管理

(一)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每位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每月额定免费使用3吨水、8度电,超定额部分的费用由各寝室学生分担。

(二)自觉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寝室无人时应切断电源;爱护公共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劣质电器和发热电器,一经查出,予以查收;熄灯后禁止在公寓内点蜡烛及使用其他照明设备;学生公寓严禁个人使用洗衣机、电冰箱等电器。

(三)学生公寓供电时间为6:00—23:15。每年以下时间段实行通宵供电:

1. 5月1日至10月7日;
2. 放寒假前的一个月至春季开学后第三周;
3. 法定节假日;
4. 日最高气温达到摄氏30度以上。

### 第四条 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管理

(一)搞好内务卫生,做到地面整洁、窗户洁净,被褥折叠整齐,日常用品摆放有序,室内卫生间清洁无异味,不在墙壁上乱画、乱贴、乱挂、乱钉。室内垃圾袋装化,自行投入公共垃圾桶内。

(二) 讲究公共卫生, 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 做到不乱扔废弃物, 不随地吐痰。

(三) 自行车按规定地点停放整齐, 不得停入学生公寓内。

(四) 学生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

#### **第五条 安全管理**

(一)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 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晚上熄灯后, 按时就寝,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大声喧哗。学生公寓大门早上 6:00 开门, 晚上 11:00 关门, 晚归学生必须凭有效证件登记后入内。

(二)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打架斗殴、赌博、酗酒、打麻将等违法违纪活动;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非指定地点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封建迷信、经商或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类活动。

(三) 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学生公寓。

(四) 自觉做好防盗工作,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及现金, 离开房间关好门窗。大件物品(如电脑等)进出学生公寓须在楼栋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发生失窃及时报告楼栋管理员并到校保卫处或派出所报案。

(五) 自觉做好防火工作, 爱护楼内消防设施及器材, 发现火警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楼栋管理员和保卫处。

(六) 来访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楼栋值班室进行登记, 经楼栋管理员同意后方可入内, 晚 10 点以前必须离开; 学生公寓内严禁留宿非本舍人员。

(七) 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

**第六条** 学生应服从管理, 尊重公寓管理人员, 积极配合和维护公共秩序, 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管理。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公寓管理人员应及时劝说、教育和制止。对经教育屡教不改的学生, 由公寓管理部及时通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按照《江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江汉大学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前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江汉大学学生行为守则

(江校学〔2013〕26号)

**第一条** 全校学生均应秉承“立德、致用、兼容、创新”的校训，争做有修养的文明人。忠于祖国，奉献社会；遵纪守法，独立自主；见义勇为，崇尚诚信；仁爱为怀，谦逊有礼；注重操守，完善品行。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相互砥砺，相互学习，努力将良好的品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二条** 重大庆典、集会场所升国旗奏国歌，应肃立致敬；途经该场合，应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

**第三条** 倡行文明用语，对别人提供的帮助和方便，应说“谢谢”，给别人造成不便和自觉不周到处，应说“对不起”。

**第四条** 尊敬师长，与老师交往要文明礼貌；尊重工作人员，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应怀敬意；有访客到寝室，应热情招待；尊重外地人，遇有人问路，热情指引；尊重他人性格、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荣誉和学校形象，礼待外宾，不卑不亢。

**第五条** 珍视同窗之谊，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关心，相互帮助。求大同存小异，偶有矛盾，应主动化解，宁可吃亏，不占便宜。

**第六条** 真诚交友，守信、践诺、践约。与人说话，诚心专注，不议人短，不炫己长。

**第七条** 注重仪表。在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演播厅、食堂等公共场合，衣着仪表应与特定的环境相称。

**第八条** 讲究卫生，不将宠物带进校内。不带食物到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演播厅等场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未经许可，不得在公物上张贴涂画。

**第九条** 遵守公共秩序，养成排队习惯，不插队，不拥挤。进入教室、实验室、自习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演播厅等场所，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在公共场所接听手机，声音不可过大，语言要文明。

**第十条** 上课、开会、听报告，应按时到场，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提问，踊跃发言，不打瞌睡，不玩手机和其他物品，不私自交谈与活动无关的话题。

**第十一条** 观看赛事，不喝倒彩，尊重裁判；参加赛事，应尊重对手，不得故意伤害对方，发生矛盾应互相谅解；集体竞赛，应尊重队友，团结协作，在队友出现失误时，应体谅宽容，切勿埋怨和争执；体育活动中如有人受伤，应及时予以帮助。

**第十二条** 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学术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参加课程考试、奖项申报评比、应聘等竞争性或非竞争性的活动，均不得有舞弊行为。

**第十三条** 在校内公共场所，男女交往，须举止得体，不得有过分亲昵行为。

**第十四条** 远离烟酒，健康生活。学校室内禁止吸烟。不得以任何理由酗酒，严禁借酒寻衅滋事。

**第十五条** 热心公益，自觉养成劳动习惯，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人，提升自己。

**第十六条** 文明就餐，杜绝浪费。用餐结束时应自行清理桌面上不慎掉落的饭菜，将餐具送到指定地点。

**第十七条** 保持寝室整洁干净，衣物要定期清洗，晾晒时不应影响他人和周围环境，不往楼下投掷物品；不擅自翻动或取用他人物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不影响他人睡眠。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寝室，不留宿非本寝室的人员。

**第十八条** 遵守网络相关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自觉维护公共网络安全，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于虚拟时空，不得在网上进行色情活动，保持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爱护公共财物，发现公物受损，应及时报告。节约用电，最后离开教室、自习室、实验室、寝室、社团活动等场所，要随手关闭所有电器；节约用水，遇漏水现象，及时报修；节约资源，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

**第二十条** 参观博物馆、纪念馆、展览会等，应服从安排，未经允许，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园应肃穆庄重。

**第二十一条** 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走人行横道；走路、上下楼梯或搭乘电梯应靠右侧行走或站立，方便他人；乘坐公交车应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勿争抢座位。

**第二十二条** 尊老爱幼，学会感恩，孝敬家长，以良好的表现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经常与家人保持联系，尽量通过自身努力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回家后要勤做家务。

